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2〕25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地“场所码”推广应用的紧急通知

县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场所码”扫码是疫情防控的重要手段，对于及时发现疫情风险隐患，守牢守住疫情“外防输入”防线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全县建设工地的“场所码”推广应用效果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给疫情防控工作留下极大风险隐患。为及时堵塞漏洞，扭转工作被动局面，切实发挥“场所码”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场所码的推广应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首要的工作。各建设工地要尽快完成“场所码”亮码全覆盖，张贴在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专职管理员，确保做到场所码“应设尽设，应扫尽扫”，不留盲区死角保证所有参建人员（含外来人员）每日至少扫码一次。

二、各建设工地发现人员健康码是黄码、红码状态，或收到实名制辅助防疫系统推送的预警信息时，应第一时间向属地“社区三人组”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引导涉疫人员暂时隔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疫人员健康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的防疫处置。

三、县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督促各自行业的建筑工地落实场所码推广应用，并将“场所码”使用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抽查内容，采取随机抽查和定期巡查的方式，对出现底数不清、“场所码”打卡率低、未按时上报相关数据等问题的工地，责令整改。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等严重后果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附件：《惠州是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场所码”推广应用的紧急通知》

惠东县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代章）

2022年7月22日

